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5280、40102、40259、40357、5754)

內幕消息 經修訂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30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對本公司現有股息政策的修訂(「經修訂股息政策」)，自2024年5月30日起即時生效。

根據經修訂股息政策，董事會應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以考慮宣派股息，亦可於年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會議以考慮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考慮宣派及支付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本集團過往財務業績及可供分派儲備水平、過往及預測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日後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權益、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包括如與融資有關協議的契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從附屬公司收取現金派付的情況。該等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派付的能力將同樣受到其章程文件的規定、其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董事會將不時檢視經修訂股息政策，並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經修訂股息政策。

* 僅供識別。

經修訂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概不保證於任何指定年度／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4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Ellen F. Whitemore及Julie M. Cameron-Doe；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